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補充公佈— (1)根據一般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擔保人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文及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修訂認購協議之條文

該公佈中披露若干承諾(其中包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只要認購人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NS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會作出任何較NS可換股債券及認購協議所

載之條款在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換股價、調整事件、贖回事件或內部回報率)更有利或將更有利之公佈、或證券(NS可換股債券除外)之任何發行或發售。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刪除有關承諾全文。

#### 修訂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亦已作如下修訂:

- 1.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發生重大不利事件後,NS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應予調整。根據補充協議,修訂如下,於重大不利事件發生後,本公司應自行承擔費用諮詢獨立投資銀行,以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決定及與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在此情況下對NS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公平合理之調整。
- 2. 該公佈亦披露,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承諾其將,且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令任何融資所收取所得款項於任何其他使用、處置或轉讓前用於償還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債務。根據補充協議,對「任何融資所收取所得款項」之條款作出修訂,該等所得款項不包括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文及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由於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擔保人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補充資料

## 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有意就該公佈所提供的有關認購協議之資料作下列補充:

就委任指定董事作為於NS截止日期認購事項完成前將達成之條件之一而言,委任及/或罷免一名人士為指定董事將:

(i) 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考慮該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能力後批准;

- (ii) 就委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屆時考慮該被提名人士之 建議薪酬;及
- (iii)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屆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或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及/或罷免該名人士為董事。

根據認購協議,擔保人承諾投票贊成決議案,或作出任何其他事宜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通過任何書面董事會決議案)確保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提名之候選人將獲選舉為董事或認購人可能提名之替任董事。

#### 有關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會有意就該公佈所提供的有關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資料進一步作下列補充:

就本公司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作之一般承諾而言,倘本公司違反相關一般承諾,其將構成違反本公司於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之責任。根據N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並無履行或遵守其於NS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責任,而該違約行為屬無法補救者,或倘該違約行為可予補救,但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的書面通知後十四日內並無補救者,則該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NS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持有人可通過向本公司及擔保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將其遞交至本公司及擔保人,説明NS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且須支付以下總款項:(a)NS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NS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b)該等NS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及(c)於NS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該贖回日期按NS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內部回報率18%計得之金額,連同截至還款日期止其累算之利息(如有)。

##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有意就該公佈所提供的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作下列補充:

1. 就將用於為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撥資之所得款項而言,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作山東開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山東開元」)之資本注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及山東開元就建議由本公司向山東開元之註冊資本注資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有關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建議以向山東開元注入若干註冊資本之方式向山東開元進行投資,惟有關金額須在參考山東開元之資產淨值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山東開元推行有關將廢塑料煉成油的廢塑料高

溫分解生產設施及相關業務之業務規劃所需之資本金額後予以釐定。由於山東開元 為一間主要從事與廢塑料高溫分解運營及相關業務有關之油料製造業務之公司,董 事會認為,通過為本集團中國環境項目的資本開支撥資,即建議向山東開元作出資 本注資有助於本集團於環保有關行業擴張其業務。

2. 就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而言,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作八個 月的營運成本。

>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周偉峰先生、譚曙江先生及潘頲璇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